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鉴于有新增、删除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备注
1	第一条 宗旨	第一条 宗旨	修改
	为了维护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	为了维护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	
	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	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	
		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修改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	
	会议。	会议。	
2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在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 至少 召开 两	
	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	次,在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出现下	
	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	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	
	会议:	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	
	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各	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种规定和要求 、《公司章程》、公司股	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	

1



	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关规定的决议时;	
3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会议的 时间 、地点;	(一)会议的 日期 、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修改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修以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一)、(二)、 (三) 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	
		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4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	
	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	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	
	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	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	修改
	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	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	
	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 意向 在	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 意见 在	
	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签字确认后传真 或扫描发送 至监事会	
		办公室。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	以记名书面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以记名书面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 意向 分为同意、反对和	监事的表决 意见 分为同意、反对和	
	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 中选择	 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 意见 中选择	修改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	
	意向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	意见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	
	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	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	
	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	 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	
	权。	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	
	半数同意。	半数 以上 同意。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6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	修改
	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	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下内容: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	
	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 意向 ;	提案的表决 意见 ;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	修改
	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	会议材料、 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	
	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	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	
7	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	议记录 、会议决议 等,由董事会秘书负	
	代为保管。	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	公室代为保管。	
	五 年。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	
		年。	
	第十八条 附则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司章程》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 制订 ,报股东大会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修改
8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 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由 公司 监事会 拟订 ,报公司股东大会 审	
		议批准。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施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 负责 解	
		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修订对照表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